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绿宇基金 绿色化纤金钥匙奖评选办法

(2016年11月修订)

总则

第一条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绿宇基金绿色化纤金钥匙奖》由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绿宇基金设立，旨在表彰和奖励年度在原料选择、工艺路线、回收利用全生命周期实现绿色化,推动行业绿色低碳、再生循环科技进步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本奖项由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组织评审与表彰。

第二条 本奖项设立绿色化纤金钥匙奖1项、银钥匙2项和铜钥匙奖3项。获奖单位将获得表彰，获奖个人可获得表彰和奖金。

评选条件

第三条 参评资格：在绿色低碳、再生循环科技进步等方面为行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均有资格参评，参加评选的项目，一般应属评选年份前两年度之内完成的。

第四条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绿宇基金绿色化纤金钥匙奖》授予在以下范围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

(一) 注重环境友好、节能减排，符合国家倡导的节能环保的经济发展方向，致力于发展环保产品，在原料选择、工艺路线、回收利用全生命周期实现绿色化，并取得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二) 在绿色环保领域提出新的学术思想、理论和成果，有专利或者著作，对相关领域科技发展有深远的影响，有先进性和创新性，并有着广泛的应用前景。

申报与推荐

第五条 本奖项由参评单位自愿申请，鼓励企业和科研院所联合申报，或由行业专家、行业分会或专业委员会及相关单位推荐。

第六条 参评单位或个人填写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申请书 8 份（电子版 pdf 格式发送至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封面注明所在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参评申请书不予退回，请自行备份留底。原则上申请上报日期为每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

第七条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绿宇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将对收到的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形式审查合格后，《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绿宇基金绿色化纤金钥匙奖》的申请材料提交评审专家组评审。

评审

第八条 评审分为初评、复评和终评三个阶段。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成立评选工作小组，初评由评选工作小组根据参评项目领域请三位以上专家发表意见。初评合格的送专家评审组进行复评，所聘专家不得评审本单位参选的项目。终评将组织所有专家组成员集中评审，并将最终评审结果公布于众。

第九条 终评时根据专家组的提议，安排参评单位作现场汇报并进行答辩，由评审专家组进行讨论及表决，投票超过三分之二（含）同意者为通过。本奖项各等级评审结果如无合格项目时可空缺。

第十条 评审专家组成员应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进行评审和行使评审权利，对评审结果负责；对被评审单位的名单、业绩、评审过程、评审中评审专家发表的意见及未公布的评审结果等，负有保密责任。评审中如有涉及评审专家本人的情况时，则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根据需要，可在评审前组织到企业实地考察了解，或请推荐者向评审委员会介绍被推荐项目的有关情况。

异议

第十二条 本奖入选名单由评选工作小组公布。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成果存在剽窃、作假或成果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成果名单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评审小组提出异议。

第十三条 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成果的题目、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评选工作小组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奖励

第十四条 本奖项获奖名单由基金管理委员会主席批准并予以公布。在异议

期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毕的项目，暂不予奖励。

第十五条 本成果奖获得单位和个人在每年召开的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理事会上进行公开表彰和奖励。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绿宇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解释权属基金管理委员会所有。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